

美國婦女法律教育史

王玉葉

摘 要

本篇論文旨在追溯美國早期婦女突破性別障礙，爭取接受法律教育及執業律師機會之艱辛歷程，臻至近代發展轉變之結果。本文並探討其轉變之原因與對婦女從事法律服務業之影響，以及婦女本身此後因應之道。

依傳統英美法慣例，律師屬陽剛職業，婦女一向不准執業律師。美國開國後，律師業務蓬勃發展，水準提高，成為全職專業。尤其早年巡迴法庭制度，律師須騎馬追隨法官至鄉間開庭。而且法庭上犀利及粗魯的言詞辯論，均被認為非柔弱之女性的智力與體力所能勝任，故美國開國後一百年間沒有女律師出現。自 1870 年左右開始，才有數位婦女突破限制，獲准進入法學院就讀或參加律師考試。但在 1873 年至 1890 年間，仍有很多案件經美國最高法院判決，禁止通過律師考試之婦女執業。至 1920 年，隨著婦女獲得選舉權，美國各州才全面開放，允許婦女執業律師。

在 1870 年至 1970 年間美國律師人數呈穩定性成長，大約每

投稿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。

責任校對：陳昱之

十年增加25%。美國今日人口不及世界總人口數之5%，但卻擁有超過全世界半數以上之律師。但直至1970年，美國律師仍以男性居多數，占97%。美國婦女一直受性別歧視及經濟能力限制，常被排擠在正規法學院門外，此種情況至1970年代律師人數急遽增加(1970年代增加90%，1980年代增加48%)才有轉變。其間法學院申請人數增加三倍，而女生人數卻增加十四倍。1980年獲得法學院學位之女生人數為1965年之三十倍。今日法學院之女生人數已占全部學生之40%以上，增加速度不可謂不快。

1960年代種族運動與婦女運動勃興，促使制定民權法案，保障入學及就業機會平等，帶動社會觀念覺醒，對促成女學生大量進入法學院就讀有一定程度之影響。其中更基本的原因是律師業務本身結構之轉型。律師事務所規模擴大，擁有數百位合夥律師，採企業化經營方式，細密分工，僱用很多低薪之法律助理及行政人員，以降低營運成本。此舉增加很多婦女就業機會，但眾多婦女只盤據中低層職位，最高位置仍保留給男性。要改善婦女在法律服務業之地位，須從法律教育著手。法學院之課程及教學方法須尊重女性，去除其中帶有性別歧視之內容，並注入女性觀點。此外，法學院更應增聘女教授，作為女學生學習楷模，讓學生在學校內習慣於男女平等之觀念。而社會上也應建立制度，配合婦女就業的需要，直至男女有完全平等機會為止。

關鍵詞：法律教育、法律職業、美國第一個法學院女生、美國第一個女律師、法律課程中之性別偏見